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原告 湯昀珊

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

被告 陸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平慶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2,40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110,000元之年終獎金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加班費45,8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核：

01 (一)原告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
02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
03 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
04 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
05 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
06 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40,000元及按月提撥勞工退
07 休金2,406元，並主張每年獎金110,000元及加班費45,832
08 元，故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40,192元【計算式：
09 $(40,000\text{元} + 2,406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+ 110,000\text{元} * 5\text{年} + 45,832$
10 $\text{元} = 3,140,192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55元。

11 (二)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
12 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
13 收第一審裁判費25,570元（計算式： $38,355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5,570$
14 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。

15 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5元（計算式： $38,355\text{元}$
16 $- 25,570\text{元} = 12,785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
1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20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25 書記官 王卓鵬